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创新公开频次和方式，及时修改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事项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95；电话：0533-2180324；邮箱：zbst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主动加大依申请公开的力度，拓宽主动公开的广度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统计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按照省、市关于主动公

开的要求，第一时间更新《淄博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并按时限要求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主动公开机关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，明确了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。主动更新人事任免信息 4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8 条，政务动态 47 条，统计数据信息 18 条，文稿解读 1 条、图片解读 7 条，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均于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市局外网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办理。2024 年，市统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工作要求，对涉及全局的工业统计、劳动工资统计、统计年鉴等内容，高标准按程序办理完成。年内，依申请公开平台受理办件数 22 件，比 2023 年减少 6 件，并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报送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健全完善。2024 年，按照省局、市政府关于编制主动公开目录的要求，第一时间编制淄博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，并以文件印发各区县局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项工作要求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落实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2024 年，全局没有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，没有出现任何失泄密事件，也没有接到相关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。高度重视政府信

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规范设置政府信息栏目，在“行政执法”栏目下设置“裁量标准”栏目，方便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。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年度工作，认真完善线下公开渠道平台管理，1 名负责微信后台管理、1 名负责政务公开后台管理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持续加强。2024 年，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曾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淄博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计划》，不断增强机关干部政务公开能力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69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9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9	0	0	0	0	0	69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 果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						纠 正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：2024 年，市统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高标准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，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一是创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有待加强。目前，能够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常态化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逐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但是在创新点、亮点上打造不够；二是政府主动信息公开规范性上有待提升。今年，我们虽然注重加强信息公开规范性，但是在推动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的过程中，格式、要素不一致、不完备现象仍然存在，需进一步提升和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及整改效果：市统计局将从三点上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立足点上注重标准规范。严格按照上级关

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以标准化、规范化为立足点，在目录编制、信息公开等方面，加强工作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二是创新点上强化培塑挖掘。强化意见征集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进一步做好部门文件、统计数据等的解读，拓宽形式、丰富内容。三是落脚点上提高服务质效。市统计局将牢固树立“服务统计”工作理念，以公开促服务、以服务强统计，认真研究全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强内容审核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便民需求等工作，不断提高统计服务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到人大、政协委员提案建议。

（三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2024 年，淄博市统计局坚持统计服务理念，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、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，健全公开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、提高公开质量，全面提升统计服务质效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公开机制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强化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层层抓、牵头科室具体抓”工作机制，通过局长办公会定期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和工作进展，将政务公开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、单位，提升全体

人员责任意识，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权威性。强化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经济形势研判，加强与发改委、工信、商务、住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增强数据服务的主动性和前瞻性。持续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以政府网站、淄博统计门户网站、“淄博统计”微信公众号为主，结合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、新闻发布会等模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优质信息及时公开。聚焦公众需求，提高公开质量。紧扣社会公众需求，选取与公众贴合程度较高、需要面向公众普及的统计术语、统计指标和统计知识进行宣传解读，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。创新公开形式，运用文字、动漫、图片、其他媒体形式解读统计数据和五经普工作，提升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可和支持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认真学习领会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《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提升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一是高点定位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 2024 年度重要工作事项，将其纳入局长办公会、《全市统计工作要点》等内容，细化职责、明确要求，提高政务公开在统计工作中的效能。及时更新调整市统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；二是高位推动。强化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层层抓、牵头科室具体抓”工作机制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目录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定位、时限要求和公开内容；三是高效落实。结合统计实际，聚焦中心服务大局，充分发挥统计“参谋助手”作用，及时发布统计公报、年鉴、数据等，按月发布统计数据、按年发布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。同时，做好部门会议的公开，坚持同步组织、同步公开、同步解读原则，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做出统计贡献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25 年 1 月 9 日